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5年12月

目录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思澈科技85.79%股权的议案》	5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对于累计投票议案，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3）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4）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5）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思澈科技 85.79%股权的议案》	√

(6)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7)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9) 休会，汇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10) 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告为准）

(11)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12) 签署会议文件

(13)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思澈科技85.79%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随着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凯微”）业务发展战略稳步推进，为进一步优化投资布局、拓展业务领域，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与战略规划，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思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澈科技”或“标的公司”）85.79%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339,215.0301 美元），收购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325,991,258.12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与标的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iFli Technologies (HK) Limited（简称“香港 SPV”）、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Nexu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上合称“创始团队股东”），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投资人股东签署《关于思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创始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2,000,000.00 元的含税对价，自创始团队股东受让标的公司合计 142,346.6390 美元的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 36.00%的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公司拟与标的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Nexus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BVI SPV”）、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星锐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H SIF (HK) Holdings Limited（简称“高瓴”）、苏州星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佑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瞰智兰璞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荣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爱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合称“投资人股东”），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签署《关于思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投资人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03,991,258.12 元的含税对价，自转让方投资人股东处受让标的公司合计 196,868.3911 美元的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 49.79%的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综上，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325,991,258.12 元收购上述 1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85.79%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 置换 ☐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思澈科技 85.79%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元）：325,991,258.12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募集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
支付安排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具体以《投资人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创始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是否设置约束条款	☒ 是 ☐ 否 具体以《投资人股东股权转让协议》《创始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思澈科技的超低功耗物联网芯片业务在产品、技术、市场及客户、供应链等方面具有业务协同基础。在产品方面，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丰富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产品系列，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在智能穿戴、健康设备、智能家居、智能楼宇、工业仪器仪表等领域的应用；在技术方面，公司将利用标的公司在超低功耗、蓝牙通信、模拟射频、电源管理及图形引擎等核心技术，积极整合双方的研发资源，增强公司现有无线通信、超低功耗、图形引擎技术，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在市场及客户方面，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充分发挥各自的市场和客户优势，促进市场与客户协同，在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拓展更广泛的市场领域；在供应链方面，与标的公司供应链的资源整合，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挖掘供应链整合优势。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股东	转让出资额 (美元)	交易对价 (元)	转让股权 比例
1	SiFli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61,582.2175	9,517,673.16	15.5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0.0697	2,829,863.33	4.63%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54.4966	8,106,962.93	13.27%
4	Nexus Investment Limited	19,165.5042	6,754,867.59	4.85%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6.6666	3,340,000.00	2.66%
6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3.4219	40,003,333.00	4.44%
7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9.4740	19,996,667.00	2.22%
8	宁波复星锐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82.2575	31,498,079.12	8.67%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2433	427,453.00	0.10%
10	HH SIF (HK) Holdings Limited	22,517.5056	24,787,162.00	5.69%
11	苏州星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7096	27,729,197.00	5.62%

序号	股东	转让出资额 (美元)	交易对价 (元)	转让股权 比例
12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7.5646	10,000,000.00	2.51%
13	宁波佑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8.3314	28,000,000.00	3.09%
14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74.2576	10,000,000.00	1.13%
15	南京瞰智兰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6.8745	30,000,000.00	2.59%
16	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17.9163	20,000,000.00	1.72%
17	上海荣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704.4791	5,000,000.00	0.43%
18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49.6148	40,000,000.00	4.72%
19	深圳市爱都科技有限公司	7,445.4253	8,000,000.00	1.88%
合计		339,215.0301	325,991,258.12	85.79%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一

名称	SiFli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0318964
办事处地址	UNIT 417, 4TH FLOOR, 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 89 QUEE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1日
企业状态	仍注册

2. 交易对方二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QDD642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7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靖明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26日至2069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经营状态	存续

3.交易对方三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QDD05Y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74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3.40219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靖明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26日至2069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经营状态	存续

4.交易对方四

名称	Nexus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编号	2005578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29日
公司类别	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
注册办事处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状态	存续

5.交易对方五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QMER7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74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1.79637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靖明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69 年 5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6.交易对方六

名称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4X856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光路 669 号 B1 层 B 区（集中登记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4,31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48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7.交易对方七

名称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D0BA0A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1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7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48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8.交易对方八

名称	宁波复星锐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MADM11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59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15,705.375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世卓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营状态	存续

9.交易对方九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A7GXL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43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506.361819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0.交易对方十

名称	HH SIF (HK) Holdings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	70692099
公司编号	2826739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9 日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仍注册
办事处地址	UNIT 1402, 14TH FLOOR, HENLEY BUILDING, NO.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11.交易对方十一

名称	苏州星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UK7Q50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3 幢 111-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曲水县星环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在业

12.交易对方十二

名称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TP3A8Y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3,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聚源焄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在业

13.交易对方十三

名称	宁波佑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67EQXK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28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5,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真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4.交易对方十四

名称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FFRR8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610（天津海逸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03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69,78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远翼宏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11 日至 2048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5.交易对方十五

名称	南京瞰智兰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7DU08E0U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万寿路15号D4栋B-375（信息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兰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在业

16.交易对方十六

名称	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T3NKQ6F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5楼5001室（申报承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旷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7.交易对方十七

名称	上海荣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LQL47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出资额	50 万元
投资人	邵绚丽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从事计算机、信息、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18.交易对方十八

名称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9BJ62X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8 幢 1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12,696.969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50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在业

19. 交易对方十九

名称	深圳市爱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6131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丽荣路 1 号昌毅工业厂区 6 栋一层、6 栋十四层、6 栋十五层、1 栋一层、1 栋二层、1 栋三层东、1 栋四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燕升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嵌入式软硬件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上述十九名交易对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创新型高性能、超低功耗物联网芯片设计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产品研发主要聚焦超低功耗物联网的数据采集、处理，以及边缘人工智能推断等领域，以满足 AIoT 场景下边缘计算对算力、能效比、成本和实时性的综合要求，具体应用涵盖智能穿戴、健康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终端、工业仪器仪表、智能楼宇等。

目前，思澈科技的产品被小米、荣耀亲选、Keep、One Plus、Pebble、小寻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厂商采用。

2、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拥有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熟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其核心技术涵盖了高性能蓝牙通信技术、超低功耗技术、图形引擎、低功耗大小核架构等。思澈科技专注于 AIoT 领域高性能 SoC 芯片的研发与销售，以智

能穿戴设备为核心场景，提供集成蓝牙通信、图形引擎的超低功耗异构物联网平台芯片解决方案，并逐步拓展至智能家居、工业仪器等多元应用。标的公司技术水平较高，与细分市场同类产品对比，在射频、功耗等核心指标方面有领先优势。在射频性能上，标的公司产品不仅具备更高的发射功率，为终端设备提供更强的通信能力和更广的连接覆盖范围，同时其优异的射频灵敏度指标也确保了在复杂环境下的通信质量和连接稳定性。此外，标的公司芯片采用的异构多核架构（大小核协同）结合优化的图形处理能力，为其在智能穿戴等目标应用场景提供了高性能与高效率的平衡基础。

标的公司研发团队深耕模拟射频、通信技术多年，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靖明博士系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电机工程系博士、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学士、硕士，经管学院企业管理学士（第二学位），曾任紫光展锐首席运营官(COO)兼 5G 产品线总经理，曾任紫光集团、锐迪科微电子副总裁，曾任美国 Marvell 半导体技术总监；联合创始人 Lu Yuan（吕远）博士拥有乔治亚理工学院电子工程系博士学位、中国科学院遥感所硕士学位、北京大学物理系学士学位，具备丰富的半导体行业经验，曾在 Skyworks、Marvell、Innogrit 等企业担任工程师、技术总监等职务，从事手机射频前端芯片、无线连接及物联网通信芯片的射频设计等工作。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团队共 80 人，研发人员共 57 人，占比达 71.25%，共有 5 位博士，26 位硕士。研发团队成員大多有美国、中国的一流半导体设计企业的从业经历，包括 Marvell、Broadcom、Amazon、锐迪科、联发科、紫光展锐等，团队研发水平较高，在物联网芯片设计领域有丰富的研发和管理经验。

3、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交易标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思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B1B52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39.540748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王靖明

注册地址	江苏自贸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320 号科创总部大厦 B 座 419-13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持股比例
1	SiFli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97,472.0000	24.65%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0.0697	4.63%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371.8370	18.3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6.6666	2.66%
5	Nexus Investment Limited	19,165.5042	4.85%
6	宁波复星锐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82.2575	8.67%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2433	0.10%
8	HH SIF (HK) Holdings Limited	22,517.5056	5.69%
9	苏州星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7096	5.62%
10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7.5646	2.51%
11	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43.4219	4.44%
12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69.4740	2.22%
13	宁波佑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8.3314	3.09%
14	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74.2576	1.13%
15	南京瞰智兰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6.8745	2.59%
16	芜湖旷沅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17.9163	1.72%
17	上海荣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704.4791	0.43%
18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49.6148	4.72%
19	深圳市爱都科技有限公司	7,445.4253	1.88%
20	王靖明	385.3283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95,407.4813	100.00%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美元)	持股比例
1	SiFli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35,889.7825	9.0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17.3404	5.03%
3	王靖明	385.3283	0.10%
4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9,215.0301	85.79%
	合计	395,407.4813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持股比例相加之和与合计数之间存在尾差。

（3）其他信息

标的公司已作出有关同意签署本次交易文件、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以及终止执行历史投资协议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且标的公司各现有股东均在该等股东会决议中明确表示放弃其各自根据适用法律、原公司章程、历史投资协议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协议所述之本次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思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85.79%	
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 是 ☐ 否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7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73.09	8,895.63
负债总额	4,007.40	4,168.99
净资产	6,465.69	4,726.64

营业收入	6,204.10	4,382.35
净利润	-4,864.29	-1,850.76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方法为协商定价，以公司对标的资产估值的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双方友好公平协商后定价结果为人民币 37,998.75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估值、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对应的标的资产估值系基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出具之《评估报告》所载的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评估基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市场法评估，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8,500.00 万元。

由于被评估单位是 SoC 芯片设计企业，在基准日时点尚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无法采用盈利价值比率。同时，被评估单位属于轻资产企业，采用资产指标难以衡量企业真实价值。随着近几年的发展，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已初具规模，考虑到我国半导体行业整体发展尚处于追赶状态，营业收入更能反映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也更能体现企业价值。于此同时，企业价值指标（EV）属于整体价值，不仅仅包括股权价值，还包括债权价值，能充分反映企业经营性核心资产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可以降低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因资本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而产生的影响，有助于分析被评估单位价值基础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又能合理反应被评估单位的市场价值。

评估过程中，选取与标的资产同属于 SoC 芯片设计行业，具有相对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详情如下：

项目	乐鑫科技	炬芯科技	恒玄科技
企业整体价值（EV） ^{注1}	1,593,784.89	415,612.69	2,212,144.71
营业收入（2024 年度） ^{注2}	200,691.97	65,187.54	326,313.92
EV/Sales	7.94	6.38	6.78
经修正后的 EV/Sales ^{注3}	6.47	5.86	5.61
经修正后的 EV/Sales 倍数均值		5.98	

注 1：可比公司企业整理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流动性折扣）+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其中，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市值的平均值；

注 2：营业收入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注 3：EV/Sales 倍数的修正过程考虑了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交易情况、企业规模、成长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及研发能力等方面的差异。

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

=2024 年营业收入×经修正后的 EV/Sales 倍数均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货币资金-付息债务

=6,204.10×5.98-0.00+1,727.06+2,726.11-3,000.00

=38,500.00 万元（取整）

在评估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目前技术的先进性、产品的竞争力、业绩增长空间、与公司的业务协同及未来发展潜能，各方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将本次交易的综合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37,998.75 万元。其中，本次交易中针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Nexus Investment Limited 中的投资人股东部分、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星锐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H SIF (HK) Holdings Limited、苏州星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佑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瞰智兰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沅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荣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深圳市爱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人股东，按照“投资本金”方式定价，该部分股权对应的综合估值为 61,054.68 万元。同时，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iFli Technologies (HK)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 Nexus Investment Limited 创始团持股部分作为标的公司团队持股平台以 6,111.11 万元估值向公司转让 36%股份。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37,998.75 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作为典型的轻资产、高研发投入型芯片设计企业，思澈科技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于人才团队、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等无形资产，其账面所有者权益难以全面反映该等核心价值，而市场法能够通过资本市场可比公司估值倍数，充分涵盖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各要素整合效应的价值，贴合行业估值逻辑。标的公司最后两轮融资（即 A2 轮、A2+轮）融资投前估值分别达 11.2 亿元及 11.66 亿元，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其技术实力与业务前景的认可。同时，标的公司近两年终端客户涵盖小米、Keep、小寻、Pebble 等知名品牌，核心客户资源带来了稳定的营收预期与显著的业务壁垒，其蕴含的商业价值与公司积累的发明专利等核心知识产权共同构成了价值支撑，本次定价已充分考量该部分无形价值。

本次交易对应的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率 127.52%、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率 714.53%，符合轻资产科技企业并购的行业估值惯例，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于思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创始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iFli Technologies (HK)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Nexus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Nexus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星锐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H SIF (HK) Holdings Limited、苏州星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佑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瞰智兰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沅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荣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爱都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思撒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靖明

创始股东：王靖明、Lu Yuan（吕远）、王彦凯、He Gang（何刚）、SiFli Technologies (HK)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价格

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22,000,000.00 元。受让方以人民币 22,000,000.00 元的含税对价，自转让方处受让公司合计 142,346.6390 美元的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 36.00%的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利益。转让方转让的目标股权不应附带任何权利负担、期权或任何性质的其他第三方权利及权利主张。

3、价款支付

转让方、受让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四期向各转让方指定账户分别支付，支付进度及安排如下：

1) 受让方向香港 SPV 和 BVI SPV 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付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在其指定银行牵头开立其与香港 SPV 和 BVI SPV 的监管账户（该账户与《投资人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第 2.8 条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同一个账户，下称“监管账户”）。在该监管账户开立成功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人民币 3,318,952.12 元支付至该监管账户。前述监管资金，各方应于受让方根据约定支付第二期付款当日向银行提供所需划款资料，并由银行完成购汇手续后划转至香港 SPV 和 BVI SPV 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期付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香港 SPV 和 BVI SPV 支付人民币 1,106,317.38 元。

第三期付款：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香港 SPV 和 BVI SPV 支付人民币 3,318,952.12 元。

第四期付款：在本协议附件四约定的第四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

面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香港 SPV 和 BVI SPV 支付人民币 3,318,952.12 元。

各方确认，受让方向香港 SPV 和 BVI SPV 支付前述任何一期转让价款时，所使用的结算汇率应为受让方实际办理汇款当日的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2) 受让方向除香港 SPV 和 BVI SPV 的其他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付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除香港 SPV 和 BVI SPV 的其他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3,281,047.88 元。

第二期付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除香港 SPV 和 BVI SPV 的其他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1,093,682.62 元。

第三期付款：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除香港 SPV 和 BVI SPV 的其他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3,281,047.88 元。

第四期付款：在本协议约定的第四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除香港 SPV 和 BVI SPV 的其他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3,281,047.88 元。

4、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自受让方取得目标股权变更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本次股权转让登记完成日”）起，受让方就目标股权成为标的公司股东，相应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标的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应当在受让方向除香港 SPV 和 BVI SPV 的其他转让方支付第一期付款全部金额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由标的公司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各方应当予以配合。

为免疑义，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标的公司应同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投资人股东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投资人股东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交易变更登记完成日。各方同意签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文件，以促成本次股权转让及投资人股东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前，因任一转让方出资未到位、实缴存在不规范情形或者出资不实而引发的法律责任，由转让方承担。为避免疑义，转让方交付予受让方的股权应当为其已完成实缴出资的股权。

5、约束条款

各方进一步确认，本协议签署日后，若标的公司及/或创始股东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在业绩承诺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则在计算标的公司于相应年度实际净利润时，该等股份支付费用的 50%应当予以扣除，且不得计入实际净利润。

创始股东承诺并保证，在业绩承诺期内（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核心团队成员的主动离职率不得超过 50%，且核心人员王靖明、吕远不得主动离职（以下合称“核心团队稳定要求”）：

1）若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为负数，或者 202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负数，无论是否满足核心团队稳定要求，受让方有权但无义务收购创始股东届时持有的剩余股权（即本次交易完成后届时创始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权，以下简称“剩余股权”），创始股东应在本条款任一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无条件将其届时持有的剩余股权以零对价转让至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相关股权转让税费由受让方承担，并应当配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若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为正数，且 202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正数，以及核心团队稳定要求已全面满足，受让方将按照以下约定收购创始股东届时持有的剩余股权：（i）若标的公司 2026 年度与 2027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为负数，则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 $\times$ 15 倍；（ii）若标的公司 2026 年度与 2027 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为正数，则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为：2028 年度实际净利润 $\times$ 15 倍。受让方应基于上述估值结果计算剩余股权的收购对价并向创始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创始股东应配合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并依法承担相关税费。

3）若前述 2）项约定条件成就，则受让方将在披露 2028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与创始股东关于创始股东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予受让方事项的协商程序。届时双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具体收购方案、时间及执行安排，并确保相关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除前述约定外，各方特此确认并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内，若核心员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该等人员应当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协议项下约

定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书面指定的第三方，配合办理完成一切必要的股权变更登记及法律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i) 因严重违法、营私舞弊、严重违反受让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规章制度，给受让方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而被受让方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关系；(ii) 因实施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6、一般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本次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已明确约定由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所需承担的责任以外，违约方应在收到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改正该违约行为，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损害、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等）向守约方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废止、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转让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陈述与保证或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或者任一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存在虚假、不准确或遗漏，而使其他守约方蒙受任何损失的，该等转让方应当对守约方承担不连带的赔偿责任，以保证守约方利益免受损害。

标的公司或任一初始股东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其他本次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承诺、陈述与保证或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或者标的公司或任一初始股东在本次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存在虚假、不准确或遗漏，而使守约方蒙受任何损失的，各初始股东应当对守约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守约方利益免受损害。

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第二期（相当于交易对价的 10%）、第三期或第四期款项（均相当于交易对价的 30%）中的任何一期或数期，转让方将给予受让方 6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受让方仍可继续履行相应付款义务，但须就逾期未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滞纳金。宽限期届满后，如因受让方的原因仍未支付任何到期款项，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为应付未付款项的 10%，且不论届时存在几笔逾期付款，该违约金仅需支付一次。前述约定不适用于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受让方未能按期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形。

若因转让方或标的公司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付款条件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三十（30）日内未能成就，进而使得受让方未能完成第一期款项支付的，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在此情况下，违约方应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因本次交易聘请中介机构所支出的费用）。

若任一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付款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并配合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则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协议解除后，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股权交割的转让方（下称“违约方”）应于受让方发出解除通知后十（10）日内按交易总价款的百分之十（1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标的公司应对违约方在前述支付违约金义务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二）《关于思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投资人股东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Nexus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君联晟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复星锐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锐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HH SIF (HK) Holdings Limited、苏州星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佑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远翼永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瞰智兰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旷沅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荣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爱都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思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靖明

创始股东：王靖明、Lu Yuan（吕远）、王彦凯、He Gang（何刚）、SiFli Technologies (HK)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澈汇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交易价格

经转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作价总额为人民币 303,991,258.12 元。受让方以人民币 303,991,258.12 元的含税对价，自转让方处受让公司合计 196,868.3911 美元的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 49.79%的股权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和利益。转让方转让的目标股权不应附带任何权利负担、期权或任何性质的其他第三方权利及权利主张。

3、价款支付

转让方、受让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四期向各转让方指定账户分别支付，支付进度及安排如下：

1) 受让方向 BVI SPV 和高瓴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付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在其指定银行牵头开立其与 BVI SPV、高瓴的监管账户（该账户与《创始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第 2.8 条约定的监管账户为同一个账户，下称“监管账户”）。在该监管账户开立成功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人民币 5,999,305.80 元支付至该监管账户。前述监管资金，各方应于受让方支付第二期付款当日向银行提供所需划款资料，并由银行完成购汇手续后划转至 BVI SPV 及高瓴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期付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 BVI SPV 和高瓴支付人民币 5,999,305.80 元。

第三期付款：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 BVI SPV 和高瓴支付人民币 8,998,958.70 元。

第四期付款：在本协议约定的第四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 BVI SPV 和高瓴支付人民币 8,998,958.70 元。

各方确认，受让方向 BVI SPV 和高瓴支付前述任何一期转让价款时，所使用的结算汇率应为受让方实际办理汇款当日的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2) 受让方向除 BVI SPV 和高瓴之外的其他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付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除 BVI

SPV 和高瓴之外的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54,798,945.82 元。

第二期付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除 BVI SPV 和高瓴之外的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54,798,945.82 元。

第三期付款：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三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除 BVI SPV 和高瓴之外的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82,198,418.74 元。

第四期付款：在本协议约定的第四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含当日），向除 BVI SPV 和高瓴之外的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82,198,418.74 元。

4、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各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自目标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生效。自受让方就取得目标股权变更登记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本次股权转让登记完成日”）起，受让方就目标股权成为标的公司股东，相应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标的公司承诺，标的公司应当在受让方向其与 BVI SPV 和高瓴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付款以及向除 BVI SPV 和高瓴之外的转让方支付第一期付款金额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且不得晚于《创始股东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由标的公司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各方应当予以配合。

为免疑义，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标的公司应同时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创始股东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创始股东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交易变更登记完成日。各方同意签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文件，以促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创始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本次股权转让前，因任一转让方出资未到位、实缴存在不规范情形或者出资不实而引发的法律责任，由该等转让方承担（为免疑义，其他转让方不承担连带责任）。为避免疑义，转让方交付予受让方的股权应当为其已完成实缴出资的股权。

5、一般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本次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

协议已明确约定由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所需承担的责任以外，违约方应在收到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改正该违约行为，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损害、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等）向守约方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废止、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转让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陈述与保证或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或者任一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存在虚假、不准确或遗漏，而使其他守约方蒙受任何损失的，该等转让方应当对守约方承担不连带的赔偿责任，以保证守约方利益免受损害。

标的公司或创始股东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其他本次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承诺、陈述与保证或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或者标的公司或创始股东在本次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存在虚假、不准确或遗漏，而使守约方蒙受任何损失的，各创始股东应当对守约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守约方利益免受损害。

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第二期（相当于交易对价的 20%）、第三期或第四期款项（均相当于交易对价的 30%）中的任何一期或数期，转让方将给予受让方 6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受让方仍可继续履行相应付款义务，但须就逾期未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支付滞纳金。宽限期届满后，如因受让方的原因仍未支付任何到期款项，则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和滞纳金。违约金总额为应付未付款项的 10%，且不论届时存在几笔逾期付款，该违约金仅需支付一次。前述约定不适用于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受让方未能按期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形。

若任一转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付款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公司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并配合完成相关登记程序），则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协议解除后，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股权交割的转让方（下称“违约方”）应于受让方发出解除通知后十（10）日内按该违约转让方所持股权对应的交易价款的百分之十（1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标的公司应对违约方在前述支付违约金义务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形成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问题，亦不会形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主业和战略发展作出的外延并购决策，双方能够在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产品拓展与业务发展、市场与客户资源共享、供应链渠道融合等各方面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扩展公司产品种类，在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中获得新的营收及利润增长点。

（一）丰富产品品类，加速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产品的技术升级，推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物联网芯片设计行业，双方在智能家居、智能穿戴、工业仪器仪表、智能楼宇等领域各有所长。公司双方可通过共享研发成果、核心技术积累，丰富公司及标的公司的技术储备、产品线及业务线。

公司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产品线具体包括低功耗蓝牙处理器芯片和 HMI 人机交互芯片。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能够为公司带来更为丰富的低功耗蓝牙处理器芯片，快速丰富公司在智能家居、智能穿戴领域的产品序列，加快公司现有的低功耗蓝牙处理器芯片技术储备在智能家居、智能穿戴领域的收入转化。同时，公司通过以往积累的产品开发经验，与标的公司共同加速低功耗蓝牙处理器芯片的布局，借助标的公司在超低功耗、蓝牙通信、模拟射频、电源管理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成果，公司可快速迭代低功耗蓝牙处理器芯片，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竞争力，降低产品功耗，对标世界一流超低功耗无线连接芯片设计企业 Nordic，实现中高端低功耗蓝牙处理器芯片产品的国产替代。

其次，公司在现有的 HMI 人机交互芯片产品基础上，可直接集成标的公司超低功耗、电源管理、图形处理器等技术，实现协同融合，开发具有更高集成度、更多功能、更低功耗的 HMI 人机交互芯片产品，为智能家居、智慧楼宇、智能门锁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解决方案并拓展 AI 玩具、两轮车中控屏等应用领域。此外，公司在前述方案基础上结合自有物联网摄像机芯片技术、音频技术及标的公司超低功耗无线连接技术，可形成完整的智能眼镜解决方案。

自公司智能锁产品业务线设立以来，公司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并已经推出从芯片到系

统平台到产品应用平台再到模组的“全栈式”智能门锁解决方案。近期，公司在低功耗技术上实现突破并发布了 AK1037 系列低功耗锁控 SoC 芯片，该系列芯片可集成标的公司超低功耗技术，进一步降低功耗至行业国际领先水平，帮助公司提升该业务线产品的竞争力，巩固在该细分市场的技术优势并扩大市场份额。

（二）共享客户资源、提高对客户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加强市场开拓

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消费电子、智慧楼宇等领域各有优势，双方可通过共享客户资源，拓展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

目前，公司的终端品牌客户主要聚焦在智能家居、智慧安防、智慧办公等领域，如 ROKU、TP-LINK、涂鸦智能、中国移动、安克创新、熵基科技、安居宝、厦门立林、宁波得力、福州冠林、德施曼、凯迪仕、浙江公牛等知名客户。而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主要为小米、荣耀亲选、Keep、Pebble、One Plus、小寻等海内外知名智能穿戴、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品牌。公司与标的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与主要终端品牌用户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客户群体的交叉和产品的互补性为未来双方客户相互渗透共享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和基础。此外，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合作开发新的增量客户，为下游客户提供整体的智能穿戴、智能家居、AI 玩具等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可获得更为广阔的客户拓展空间。

（三）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公司长期深耕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设计领域，在核心技术、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等方面积累雄厚，但公司的主要产品集中在 SoC 技术、ISP 技术、机器学习技术、音频技术、视频技术、通信技术及系统技术。而标的公司的超低功耗物联网芯片以模拟射频、无线通信、电源管理、图形处理等一系列技术为核心，具备超低功耗、稳定连接、强抗干扰能力的产品特点，辅以自研的图形加速算法与开源战略的开发者友好型技术，提升了客户产品开发的效率。同时，公司与标的公司均专注于智能物联网领域的芯片设计，两者技术路线可以有效地融合互通。

标的公司在物联网芯片设计领域有丰富的研发和管理经验，研发团队成員大多有美国、中国的一流半导体设计企业的从业经历，包括 Marvell、Broadcom、Amazon、锐迪科、联发科、紫光展锐等，团队研发水平较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能够进一步扩充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细分领域的相关技术及研发人员，对公司完善产品链条，提升自身研发效率具有较大意义。

（四）通过集约化采购、供应链渠道融合等，综合降低上市公司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从降低成本角度，公司一方面可通过集约化采购、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质量管理等方式，在采购、质量管理等环节降低双方的经营成本。另一方面，由于不同客户、供应商在生产周期、交货期限、结算周期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可通过统一化内部管理、内部资源灵活调配，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目前，标的公司处于成长期，供应链成本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整体产品种类丰富、下游应用多样化，公司可以通过建立集约采购平台、融合优化供应链渠道，通过集中采购等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强化采购协同合作以发挥规模协同效应。

八、风险提示

（一）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预计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每年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与标的公司逐步整合，努力提高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长期盈利能力。但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出现不利的变化，则商誉将存在减值的风险，并将对公司未来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产品具有应用潜力和增长前景，但未来若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上涨、下游市场需求萎缩或者变化以及重要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承压，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业务整合以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尽管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和技术等方面具有业务协同的基础，但由于管理方式的差异，仍不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日常经营、业务整合方面双方难以实现高效整合目标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在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等各方面积极规划部署和整合，促使团队融合，促进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能够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收购风险。

（四）资金风险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7,804.48万元，净资产为134,741.70万元，资产负债率14.61%；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为-5,685.54万元，自有资金余额为30,969.4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运资金将会减少，可能会对公

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且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收款不及预期导致交易价款无法及时支付的风险。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相结合方式分期支付交易价款，公司通过申请 6-10 年中长期贷款，分期偿付，再结合账面现金状况，能够降低现金流压力及无法及时付款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思澈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85.7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